

**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丛剑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**

经审阅丛剑波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其均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企业管  
理专业知识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  
规定的情况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  
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 
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  
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该人员的任职。

独立董事：马新彦、李晓、马野驰

2020年1月19日